

#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短期約聘僱人員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
- 二、勞動基準法。
- 三、依臺中市政府所訂之勞工注意事項與相關規定
- 四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20065298 號函

## 貳、組織：

成立「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小短期約聘僱人員甄選委員會」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## 參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。

## 肆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8 月 25 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(不含假日)

## 伍、領表方式：

請逕至本校校網/校務公告免費下載 (<http://www.hlps.tc.edu.tw>) 或洽華龍國小守衛室免費索取。

## 陸、報名地點：

- 一、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總務處 總務主任 林曉雯
- 二、校址：(437)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二路 1 號
- 三、電話：(04) 26811270 分機 730

## 柒、甄選資格：

### 一、基本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皆可，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。
- (二)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，曾擔任學校約聘僱人員、行政助理為佳。
- (三) 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，需出具三個月內(111 年 3 月 27 日後)之身體健康證明 (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。健康檢查項目應含 A 型肝炎、傷寒、梅毒、皮膚及胸部 X 光檢測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B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。

### 二、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- (一)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- (二)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三)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四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五)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六)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(七)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#### **捌、工作時間：**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如臨時指派之工作未完成，應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，不得要求加班津貼。

#### **玖、工作內容：**

- 一、協助各處室交辦業務工作，如：
  - (一) 教務處：課照活動、教科書發放、考卷印製……等。
  - (二) 學務處、輔導室：宣傳或大型活動的人力支援……等。
  - (三) 總務處：影印業務、標案整理、招待茶水、立牌製作、繕打文件…等。
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# **壹拾、工作待遇：**

- 一、薪資按月支給，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壹拾陸元(36,316元)整，不足月之薪資以實際工作日數比例支薪。薪資明訂於契約書中。
- 二、工作如未滿一個月者，依工作天數按日計酬，並依規定退保。
- 三、錄取者工作期間，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，否則不予聘僱。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四、若遇到學校於夜間、假期辦理活動，需配合出勤。
- 五、除合約編列之基本薪資及年終獎金外，不得任意要求加薪或津貼。
- 六、年終獎金依年度考核績效酌情發放，最高以月支俸額 1.5 個月為限。

#### **壹拾壹、約僱期間：**

- 一、經錄取起聘日起至 113 年 2 月 7 日。
- 二、經錄取後，前三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即續聘。

#### **壹拾貳、解雇條件：**

- 一、契約期間，聘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二、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工作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- 三、於工作時間或場所，對他人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四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五、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2日以上，或每月累積達3次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七、合約期間內，若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須立即解雇。
- 八、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截止聘約。

#### **壹拾參、報名手續：**

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繳交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填具報名表(免報名費，以正楷詳填，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)。
- 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，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。
  - (一)國民身份證(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)；男性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。
  - (二)相關經歷證件(無者免附)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 - (四)繳附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(錄取報到收存正本)。
  - (五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
  - (六)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  - (七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網路處理能力。(除非考實作?如何證明呢?)
  - (八)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優先錄取。(如有，請提供佐證文件)
- 三、委託報名者，請加繳委託書乙份(受委託人，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)。
- 四、核驗上述資料時，若有未備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#### **壹拾肆、報到甄選時間和地點：**

- 一、考生請於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前至本校總務處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二、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00分起，於本校二樓會議室依報名順序進行面試。

#### **壹拾伍、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**

一、資格審查：10%。

二、面試成績：70%。

三、文書處理：20%

四、甄選成績同分時以文書處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## 壹拾陸、錄取聘用

一、放榜：

(一) 甄選成績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16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頁 (<https://hlps.tc.edu.tw/index.php>) 及臺中市教育局網頁 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。

(二)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訂之，錄取成績若未達七十分者或報考人員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不及格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報到：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前，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。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 壹拾柒、附則：

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短期約聘僱人員甄選

## 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(由甄選單位填寫)

姓名		戶籍住址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電話	(    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)
身份證 字號		手機		
最高 學歷 (學校全銜)				
相關工作經歷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浮貼)				
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經歷內容簡述	任職起迄期間	
			~	
			~	
			~	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(※下列檢核項目，由甄選單位審核)				
須備 文件自 我檢 核 (符合項 目打 「√」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 (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(有者請提供，無者免附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附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(錄取報到收存正本)。 (甄選者需檢附 112 年 1 月 1 日之後區域醫療院所以上體檢合格證明，不 符者取銷甄選資格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優先錄取(如有，請提供佐證文件影 本，無者免附)			
	備註：上開證件請報考者攜帶正本供檢核，檢核後發還，謝謝。			
	是否符合 甄選資格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審核人員簽章 (「不符合」 須加註原因)	

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短期約聘僱人員甄選  
基本資料影本黏貼裝訂單

身份證正面黏貼處  
(請浮貼)

身份證反面黏貼處  
(請浮貼)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左上角〉

1. 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2. 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  
(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)
3. 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(有者請提供，無者免附)
4.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5.  繳附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(錄取報到收存正本)。  
(甄選者需檢附 112 年 1 月 1 日之後區域醫療院所以上體檢合格證明，不符者取銷甄選資格)
6.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
7.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8.  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優先錄取(如有，請提供佐證文件影本，無者免附)

~資料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~

~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送還~
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#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短期約聘僱人員甄選

#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、重病、  
其他原因（\_\_\_\_\_）。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**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短期約聘僱人員甄選**，特委託\_\_\_\_\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事情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小 112 學年度短期約聘僱人員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， 年 月

日生，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短期約聘僱人員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